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授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
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年度股東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A102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4頁。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6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嘉林資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1. 授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2
2.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4
3.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7
4. 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	23
5. 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24
6. 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4
II. 年度股東會	25
III. 推薦建議	25
IV. 其他資料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嘉林資本函件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年度股東會通知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A102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會議中將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年度股東會通知中載有的議案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巢湖發電」	指	華能巢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 「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於2026年2月11日簽署的《關於可續期委託貸款框架協議》的總稱
「嘉林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淮河能源」	指	淮河能源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就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本次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本次交易擁有利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年度股東會通知」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年度股東會通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公司」	指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擬(i)向其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7.5億元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及(ii)向其控股子公司巢湖電力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可續期委託貸款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執行董事：

王 葵
劉安倉

法定地址：

中國
河北省
雄安新區
啟動區
華能總部
郵編：071000

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
周 奕
李來龍
李 進
曹 欣
高國勤
丁旭春
王劍鋒
寇堯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
賀 強
張麗英
張守文
黨 英
張羨崇

職工代表董事：

王 鈺

致股東

敬啟者：

授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
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年度股東會通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之資料：(1) 關於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2) 關於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3) 關於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4)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5) 關於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6)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之詳情，以便閣下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年度股東會通告。

1. 授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有關議案的詳情如下：

- (1) 同意公司在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時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於1,700億元人民幣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金餘額不超過1,700億元等值人民幣)。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和其它外幣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含境內外永續債，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企業債券，境外市場的永續債券或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不確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幣永續債券等)。

- (2) 同意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市場條件及監管要求(如有)，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工具種類、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發行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如在境內市場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期限最長不超過30年(永續債不受此限)，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等用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可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發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b)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c)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d)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3) 公司股東會關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時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2.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有關議案的詳情如下：

同意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第(3)及第(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3) 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公司股東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
- (a) 供股；

- (b) 根據公司所發行的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的條款來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c) 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的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公司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d) 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 (e)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公司實施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3段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量上限，應當作相應調整，以確保該等股份數量上限佔公司於緊接該等股份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該等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比例保持不變。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
 - a) 遵守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新股時，如根據相關適用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股東會，則仍需取得股東會的批准。

- (5)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華能國際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7) 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就本議案而言：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允許的情形下，任何對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本公司已發行15,698,093,359股股份，包括10,997,709,919股A股及4,700,383,440股H股；及(2)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最多達3,139,618,671股本公司股份（以年度股東會前本公司不會有進一步的股份配發、發行、回購、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基礎）。

3. 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3.1 背景

於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發佈了有關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擬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根據框架協議擬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議案（即年度股東會通知第5項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信函包含在本通函中。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以及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也包含在本通函中。

3.2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之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山東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山東公司80%的權益，華能集團持有剩餘20%的權益。山東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運營、管理，電力(熱力)的生產和供應(國家有規定的，憑許可證經營)；供熱管網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汽、熱、冷的購銷；配電網的投資、建設、運營、檢修；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利用；電力購銷；售電業務；火力發電技術諮詢服務；合同能源管理；廢棄資源的回收加工處理、銷售；煤炭、交通運輸、相關產業的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巢湖發電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巢湖發電60%股權，華能香港持有巢湖發電10%股權，淮河能源持有巢湖發電剩餘的30%股權，淮河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巢湖發電主要從事電力的生產和供應；電力項目的建設、運營、管理；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利用；售電業務；合同能源管理；廢棄資源(不含危險廢棄物)的回收、加工、處理、銷售；工業供熱管網的建設、運營、管理；汽、熱、冷的購銷；配電網的建設、運營、檢修；熱力的生產和供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0.20%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3 框架協議

3.3.1 本次交易的背景

根據國務院常務會議建議，擬發行「人民幣2,000億元銀行間市場能源保供特別債，主要用於向火電企業注資，切實改善其資產負債結構，恢復融資能力，確保能源電力供應安全」。資金需配置到下屬發電企業，資金計入股權，以優化發電企業資產負債率，確保電力供應安全。

董事會函件

公司擬於2026年第二季度起在銀行間市場發行能源保供特別債，此債券屬於可續期中期票據，計入權益部分。其中部分募集資金用於向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進而優化基層發電企業資產負債率。目前市場上已有華能集團、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在銀行間市場發行能源保供特別債。

期限方面，公司發行能源保供特別債初始期限預計不超2年，具體初始期限將根據發行窗口進行確定。初始期限到期時，公司判斷是否行使贖回權。公司向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期限與能源保供特別債保持一致。

利率方面，由於能源保供特別債是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發行成本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公司對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利率將在發行債券的成本上考慮相關稅金後確定。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利率是公平公允的。

會計處理方面，公司參考的會計制度包括：《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財會[2017]14號)、《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應用指南(2018)和《永續債相關會計處理的規定》(財會[2019]2號)。公司發行能源保供特別債將被計入「其他權益工具」。公司應向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並將其計入「長期股權投資」。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將其作為「其他權益工具」入賬。

3.3.2 本次交易概述

為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實現減少火電機組虧損、確保能源供應與安全和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的目標，公司擬向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發放可續期委託貸款。於2026年2月11日，公司分別與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簽署了框架協議，約定公司向山東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7.50億元可續期委託貸款，向巢湖發電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委託貸款。前述可續期委託貸款無固定期限，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協議為準，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可續期委託貸款用途為用於支持火電企業能源供應運營。前述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利率將根據上游資金募集成本及適用的稅費等合計數來確定。具體發放可續期委託貸款時，公司將在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分別與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簽署具體可續期委託貸款協議。

可續期委託貸款具有以下特點：

- (i) 本次可續期委託貸款的目的是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實現火電機組減虧、保障能源供應和安全、降低綜合資產負債率的目標。
- (ii) 可續期委託貸款的資金來源為發行能源保供特別債，期限不固定。因此，實施協議項下可續期委託貸款的期限與能源保供特別債的期限一致，利率為公司的資金成本（即上游融資成本及發行債券相關稅費）。能源保供特別債的成本將通過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簿記建檔過程中，各符合條件的投資者將通過簿記建檔系統提交投標報價，能源保供特別債的最終利率將根據提交的投標報價確定。

- (iii) 由於可續期委託貸款的期限不明確，該筆可續期委託貸款將在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財務報表中作為權益總額下的其他權益工具列示。
- (iv) 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將根據實施協議將可續期委託貸款用於火電保供。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不得改變借款用途，不得將借款用於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
- (v) 當山東公司及／或巢湖發電簽署相關實施協議並收到可續期委託貸款時，相關可續期委託貸款將設定初始還款期限。當初始期限屆滿時，可續期委託貸款的接受方（即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可決定是否延長相關可續期委託貸款的使用。如延長相關可續期委託貸款的使用，則應在初始利率（即相關實施協議簽署時適用的利率）基礎上每年增加300個基點。相關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延長使用決定每年可作出一次（利率僅上調一次，以後年度僅作出延長使用的決定，利率保持不變）。
- (vi) 公司向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各自提供的可續期委託貸款預計將分批提供，並預計將於2026年9月底前完成。

本次交易將不影響公司的正常業務開展及資金使用，不屬於上海上市規則等規定的不得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夠對其業務、財務、資金管理等方面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因此，本次為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事項處於風險可控範圍之內，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3.3 山東公司與巢湖發電的基本情況

(1) 山東公司的基本情況

山東公司成立於2008年5月，目前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山東公司80%股權，華能集團持有山東公司20%股權。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5年4月18日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東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779.12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00.2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78.87億元，資產負債率64.21%。2024年1月至12月，其營業收入人民幣336.36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1.6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6.81億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山東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人民幣780.59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85.08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95.51億元，資產負債率62.14%。2025年1月至9月，其營業收入人民幣228.13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4.0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0.62億元。

山東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為了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公司擬向山東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從而實現減少火電機組虧損、確保能源供應與安全和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的目標。本次可續期委託貸款對象山東公司為公司直接控股80%的子公司，公司能夠對其業務、財務、資金管理等方面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山東公司其他股東將不會同比例同條件提供財務資助。

2025年度，山東公司的子公司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為山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8.3億元，山東公司的子公司華能煙臺八角熱電有限公司為山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6億元，該等財務資助均處於存續期，未發生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的情形。

(2) 巢湖發電的基本情況

巢湖發電成立於2007年11月，目前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巢湖發電60%股權，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巢湖發電10%股權，淮河能源持有巢湖發電30%的權益。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5年3月25日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巢湖發電資產總額人民幣16.11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5.5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0.54億元，資產負債率96.64%。2024年1月至12月，其營業收入人民幣26.39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0.3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37億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巢湖發電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4.41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1.7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70億元，資產負債率81.24%。2025年1月至9月，其營業收入人民幣19.37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0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04億元。

巢湖發電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為了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公司擬向巢湖發電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從而實現減少火電機組虧損、確保能源供應與安全和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的目標。本次可續期委託貸款對象巢湖發電為公司直接控股60%的子公司，公司能夠對其業務、財務、資金管理等方面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巢湖發電其他股東將不會同比例同條件提供財務資助。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為巢湖發電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3.3.4 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分別與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簽訂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與山東公司簽訂的關於可續期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簽約方： 華能國際

山東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11日

金額： 華能國際將人民幣資金117.50億元整按可續期委託貸款程序向山東公司發放和收回。前述資金本金金額為最高限額，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資金金額為準。

期限： 無固定期限，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協議為準。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

董事會函件

利率： 本合同項下可續期委託貸款利率由華能國際確定，實行固定利率，年利率為上游資金募集成本及相關稅費等合計數，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利率為準。

用途： 華能國際同意山東公司將在本合同項下借入的本金用於火電企業保供。未經華能國際書面同意，山東公司不得改變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山東公司不得將借款用於任何國家禁止的用途和領域。

擔保方式： 信用擔保。

違約責任： 本合同生效後，雙方均應履行本合同約定的義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約定的義務的，應按合同約定或法律規定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並賠償由此給其他各方造成的損失。如山東公司出現違約，華能國際有權上調本合同項下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執行利率，利率上調公式為：屆時本合同約定適用的執行利率基礎＋300bp／年，此利率將持續執行，直至本合同項下構成山東公司違約的事件已結束，或本合同已終止。

董事會函件

(2) 與巢湖發電簽訂的關於可續期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簽約方： 華能國際

巢湖發電

日期 2026年2月11日

金額： 華能國際將人民幣資金10億元整按可續期委託貸款程序向巢湖發電發放和收回。前述資金本金金額為最高限額，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資金金額為準。

期限： 無固定期限，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協議為準。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

利率： 本合同項下可續期委託貸款利率由華能國際確定，實行固定利率，年利率為上游資金募集成本及相關稅費等合計數，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利率為準。

用途： 華能國際同意巢湖發電將在本合同項下借入的本金用於火電企業保供。未經華能國際書面同意，巢湖發電不得改變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巢湖發電不得將借款用於任何國家禁止的用途和領域。

擔保方式： 信用擔保。

違約責任： 本合同生效後，雙方均應履行本合同約定的義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約定的義務的，應按合同約定或法律規定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並賠償由此給其他各方造成的損失。如巢湖發電出現違約，華能國際有權上調合同項下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執行利率，利率上調公式為：屆時本合同約定適用的執行利率基礎＋300bp／年，此利率將持續執行，直至本合同項下構成巢湖發電違約的事件已結束，或本合同已終止。

3.4 利率的釐定及交易的公平性

本公司發行特別債繫於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發行，其發行利率由投資者認購需求、市場資金供需關係及發行時點市場利率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從而形成反映當期市場情況的實際融資成本。該成本並非作為可續期委託貸款利率的唯一定價參考。

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向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提供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其利率按照預先約定的機制確定，即以已鎖定的特別債實際融資成本為基礎，加計相關稅費及必要融資附帶成本後形成。該等定價機制本質上屬於對上游融資成本的傳導安排。可續期委託貸款分別根據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的框架協議提供，各協議項下的貸款總額均不超過預先確定的最高額度，並以非循環方式發放。該安排為子公司提供持續的資金支持，並作為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管理。

就公平性而言，該等安排繫在相關政策導向下，為支持附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及保障能源供應安全而作出，其目的在於實現資金成本的合理傳導，而非通過資金運用獲取額外經濟利益。該等安排系基於整體業務需要及政策考量作出，並不以獲取融資利差或實現利潤最大化為目的。在該等安排下，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利率僅覆蓋本公司通過市場化融資形成的實際融資成本及相關費用，未包含任何額外利差或利潤；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作為資金使用方，承擔與其所使用資金相對應的實際融資成本。本公司不會因提供相關可續期委託貸款而產生額外資金成本，亦不存在任何經濟利益讓渡。整體而言，該等資金安排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額外經濟負擔或不利經濟影響，相關資金成本已通過上述定價機制予以合理覆蓋。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5 本次交易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公司向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範圍之內，公司能夠有效保證資金安全。本次交易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是公司的附屬公司，公司能夠對其業務、財務、資金管理等方面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公司向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對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的融資保障能力作了充分評估分析。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具有較強的融資能力，提供該等貸款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在評估向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信用風險時，本公司主要從以下方面進行了綜合分析及評估：

- (1) 其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以評估其持續經營基礎及財務穩定性；
- (2) 其現金流狀況及整體償債能力，以評估其履約能力及資金覆蓋能力；
- (3) 其外部融資能力及信用支持情況，以評估其外部資金獲取能力及金融支持基礎；及
- (4) 其歷史信用表現及合規記錄，以評估其過往履約情況及信用穩定性。

經過充分的評估，本公司認為，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均保持穩定，業務持續正常開展，具備穩定的財務及經營基礎；現金流情況整體穩健，能夠支持其日常經營及債務安排，具備較強償債能力。其中山東公司具備多元化融資渠道，擁有充足銀行授信支持，並維持AAA級發行人信用評級，反映出較強的外部融資及信用支持能力，而巢湖發電亦具備穩定銀行授信及融資渠道支持，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顯示出一定的外部融資能力；同時，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均保持良好的歷史信用記錄，持續取得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及A級納稅信用等級，且未出現不良貸款或逾期利息等違約情況。

綜合上述評估結果，本公司認為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穩定，現金流及償債能力良好，外部融資及信用支持充足，歷史信用記錄穩健。

從交易目的來看，相關特別債的發行係根據國務院常務會議關於支持電力企業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的政策要求而開展，其核心目的在於通過改善火電企業資本結構，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從而實現減少火電機組虧損、保障能源供應安全等政策目標。在該等政策框架下，本公司通過發行特別債並向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方式，將募集資金定向用於支持附屬公司優化負債結構及置換存量融資，以實現政策所要求的降槓桿目的。為確保上述政策目標得以有效落實，該等可續期委託貸款資金被明確限定為專款專用，僅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存量融資置換等與降槓桿直接相關的用途，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基於上述政策導向及資金用途安排，該等資金流向具有明確的政策約束及用途可追溯性，不存在資金被挪用或用於高風險用途的可能性。

就交易結構而言，(1)相關可續期委託貸款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發行的特別債，該等債券亦為無固定期限的融資工具，其期限安排與下游可續期委託貸款相匹配；及(2)框架協議項下的利率根據預先約定的公式確定，反映上游融資成本及相關稅費和開支的總和。該定價機制有效覆蓋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確保本公司因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而不承擔額外融資成本。

在內部控制方面，公司密切跟蹤山東公司、巢湖發電最新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定期與山東發電、巢湖發電核對可續期委託貸款存續情況，確保可續期委託貸款嚴格依據相關協議執行。公司審計師將對可持續委貸的框架協議下的具體交易進行審計，以確保符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相關要求，確保相關資金投放在政策要求必須執行的前提下仍處於可控範圍。

基於政策導向的資金用途安排、結構層面的風險敞口控制以及持續性的內部監控與管理機制，本公司認為相關可續期委託貸款的資金風險整體處於可控範圍，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6 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及逾期金額

於提供本次財務資助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提供之財務資助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51.5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10.63%。本公司及其受控附屬公司均無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逾期財務資助。

3.7 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次交易旨在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的相關要求，有利於支持山東公司及巢湖的火電業務穩定運營，從而減少其火電機組虧損，保障能源供應安全，並有助於優化其資本結構及降低資產負債率。

3.8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與本次交易規模（按合併基準計算）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3.9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批准通過了《關於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議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董事王葵先生、劉安倉先生、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李來龍先生、李進先生及王鈺先生因其於華能集團或其聯繫人處擔任管理職務而被視為在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對關於簽訂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該議案由與本次交易無關連的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認為：(i)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並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及(iii)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根據公司薪酬管理相關規定，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內部董事，按其任職和考核期內績效評價結果領取薪酬；未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職務的外部非獨立董事（即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標準領取獨立董事津貼。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法規、上級主管單位政策和公司薪酬管理相關規定，結合任職時段及上年度績效考核等情況，建議確定2025年公司內部董事薪酬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任職狀態	2025年在公司 獲得稅前薪酬 (人民幣萬元)
1	王 葵	董事長	現任	16.6
2	劉安倉	董事、總經理	現任	42.5
3	王志傑	副董事長	離任	30.4
4	黃曆新	董事、總經理	離任	95.7

註： 上述薪酬包括稅前工資收入及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的企業繳費等項目，其中：董事長王葵為2025年11-12月間薪酬，董事、總經理劉安倉為2025年8-12月間薪酬，原副董事長王志傑為遞延支付上年度績效薪酬，原董事、總經理黃曆新為2025年1-7月間薪酬及遞延支付上年度績效薪酬。

5. 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有關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

6. 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有關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

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上，尋求股東就年度股東會通知所載決議案的批准。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7,257,376,866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的46.23%）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擬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即年度股東會通知的第5項議案）議案放棄投票。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年度股東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召開股東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按隨附於本通函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法定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III. 推薦意見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建議。

嘉林資本就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9至43頁。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i)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並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及(iii)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議案。

此外，董事會認為，載於年度股東會通知的其他議案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知所載的其他議案。

IV.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2026年5月22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071000

雄安新區

啟動區

華能總部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乃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就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將須獲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載有本函件之通函第29至43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

- (i)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
- (ii) 該等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並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及
- (iii) 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會通知並將於2026年6月1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提呈關於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即年度股東會通知的第5項議案)的決議案。

此致

謹啟

夏清、賀強、張麗英、張守文、黨英、張羨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22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予其關連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6年5月22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2月11日，貴公司分別與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簽署了框架協議，約定公司向山東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7.50億元可續期委託貸款，向巢湖發電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委託貸款。前述可續期委託貸款無固定期限，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協議為準，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公告披露、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夏清先生、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張守文先生、黨英女士及張羨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A)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公告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B)有關(a)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b)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通函內)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C)有關(a)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b)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通函內)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D)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之公告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任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任,並不會影響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我們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我們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我們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例如：取得框架協議，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以及對 貴公司有關該等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計數據的分析），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中除本意見函件外的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未對 貴公司、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我們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之意見，而我們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更新我們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我們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55,869兆瓦。

有關山東公司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山東公司成立於2008年5月，目前為 貴公司控股子公司，貴公司持有山東公司80%股權，華能集團持有山東公司20%股權。山東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運營、管理，電力(熱力)的生產和供應(國家有規定的，憑許可證經營)；供熱管網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汽、熱、冷的購銷；配電網的投資、建設、運營、檢修；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利用；電力購銷；售電業務；火力發電技術諮詢服務；合同能源管理；廢棄資源的回收加工處理、銷售；煤炭、交通運輸、相關產業的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5年4月18日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東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779.12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00.2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78.87億元，資產負債率64.21%。2024年1-12月，營業收入人民幣336.36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1.6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6.81億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山東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人民幣780.59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85.08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95.51億元，資產負債率62.14%。2025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228.13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4.0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0.62億元。

有關巢湖發電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巢湖發電成立於2007年11月，目前為 貴公司控股子公司，貴公司持有巢湖發電60%股權，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巢湖發電10%股權，淮河能源持有巢湖發電30%股權。淮河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巢湖發電主要從事電力的生產和供應；電力項目的建設、運營、管理；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利用；售電業務；合同能源管理；廢棄資源（不含危險廢棄物）的回收、加工、處理、銷售；工業供熱管網的建設、運營、管理；汽、熱、冷的購銷；配電網的建設、運營、檢修；熱力的生產和供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巢湖發電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5年3月25日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巢湖發電資產總額人民幣16.11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5.5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0.54億元，資產負債率96.64%。2024年1-12月，營業收入人民幣26.39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0.3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37億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巢湖發電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4.41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1.7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70億元，資產負債率81.24%。2025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19.37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0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04億元。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為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實現火電機組減虧、保障能源供應和安全、降低綜合資產負債率的目標，貴公司擬向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發放可續期委託貸款。據董事告知，可續期委託貸款的資金來源為發行能源保供特別債（其無明確期限）。

參考董事會函件，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將使用協議項下借入的本金用於火電企業保供（與 貴公司曾發放的可續期委託貸款目的相同）。未經 貴公司書面同意，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不得改變可續期委託貸款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不得將其用於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

自2023年起，貴公司發行若干批次能源保供特別債。前述債券為可續期中期票據，計入權益部分，其中人民幣117.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分別作為可續期委託貸款授予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前次可續期委託貸款」）。根據有關前次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單項合同，授予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前次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利率分別為3.59%至3.97%及3.64%至3.66%。

誠如董事告知，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已於2026年3月使用其自有資金全數歸還前次可續期委託貸款。貴公司擬發行新一批次能源保供特別債以補充用於償還前次可續期委託貸款的資金，預計其利率低於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前次可續期委託貸款利率。因此，在合併報表層面，貴公司亦將受益於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較低成本的前述融資。我們注意到，貴公司分別於2026年1月及2026年2月發行兩批次能源保供特別債，利率分別為1.87%及1.91%，募集資金用途與該等交易用途類似。

由於山東公司與巢湖發電均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提供的財務資助實質上即為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誠如董事告知，貴公司多年來一直向附屬公司提供各類財務資助。經我們查詢後注意到，中國上市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包括借款及擔保）的情況並不罕見。

此外，根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在綜合考量 貴公司的資產規模、信譽及上市地位後，董事預期 貴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主體）發行能源保供特別債的融資成本，將低於山東公司／巢湖發電（作為債券發行主體）自行發行此類債券的成本。因此，在併表的基礎上，與山東公司／巢湖發電直接發行能源保供特別債相比，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通過 貴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的融資也將使 貴公司受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3.4 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章節內。

框架協議名稱	與山東公司簽訂的關於可續期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與巢湖發電簽訂的關於可續期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簽約方	(i) 貴公司；和 (ii) 山東公司	(i) 貴公司；和 (ii) 巢湖發電
日期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1日
用途	華能國際同意山東公司將在本合同項下借入的本金用於火電企業保供。未經華能國際書面同意，山東公司不得改變可續期委託貸款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山東公司不得將借款用於任何國家禁止的用途和領域。	華能國際同意巢湖發電將在本合同項下借入的本金用於火電企業保供。未經華能國際書面同意，巢湖發電不得改變可續期委託貸款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巢湖發電不得將借款用於任何國家禁止的用途和領域。

擔保方式

信用擔保。

信用擔保。

違約責任

本合同生效後，雙方均應履行本合同約定的義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約定的義務的，應按合同約定或法律規定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並賠償由此給其他各方造成的損失。如山東公司出現違約，華能國際有權上調本合同項下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執行利率，利率上調公式為：屆時本合同約定適用的執行利率基礎+300bp／年，此利率將持續執行，直至本合同項下構成山東公司違約的事件已結束，或本合同已終止。

本合同生效後，雙方均應履行本合同約定的義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約定的義務的，應按合同約定或法律規定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並賠償由此給其他各方造成的損失。如巢湖發電出現違約，華能國際有權上調本合同項下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執行利率，利率上調公式為：屆時本合同約定適用的執行利率基礎+300bp／年，此利率將持續執行，直至本合同項下構成巢湖發電違約的事件已結束，或本合同已終止。

框架協議的期限

無固定期限，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協議為準。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

框架協議並無固定期限。於評估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時，我們考慮了如下因素：

- (i) 董事告知，可續期委託貸款的資金來源為能源保供特別債的發行，該等債券並無明確期限。因此，框架協議的期限與能源保供特別債期限一致。

吾等透過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進一步識別自2026年1月1日至框架協議簽訂日期止已發行的五隻能源保供特別債。據吾等所知，該等債券已為詳盡無遺。上述能源保供特別債並無明確到期日。

該等並無明確到期日的能源保供特別債(「**可比較特別債**」)詳情載列如下：

債券簡稱	發行人	募集 說明書日期	初始票 面利率	發行規模	發行期限
26大唐集 MTN001 (能 源保供特別 債)	中國大唐集團 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6日	初始票面率於募 集說明書日期 並未確定。初 始票面利率將 會通過集中簿 記建檔及集中 配售的方式確 定。	人民幣20億元	2+N(2)年，於發 行人依照發行 條款的約定贖 回之前長期存 續，並在發行 人依據發行條 款的約定贖回 時到期。

嘉林資本函件

債券簡稱	發行人	募集 說明書日期	初始票 面利率	發行規模	發行期限
26大唐發電 MTN002 (能 源保供特別 債)	大唐國際發 電股份有限 公司(991 & SH601991)	2026年 1月28日	初始票面率於募 集說明書日期 並未確定。初 始票面利率將 會通過簿記建 檔及集中配售 的方式確定。	基礎發行規模：2+N(2)年，於發 行人依照發行 條款的約定贖 回之前長期存 續，並在發行 人依據發行條 款的約定贖回 時到期。 發行金額上限： 人民幣30億 元	2+N(2)年，於發 行人依照發行 條款的約定贖 回之前長期存 續，並在發行 人依據發行條 款的約定贖回 時到期。
26華能MTN002 (能源保供特 別債)	貴公司	2026年 1月28日	初始票面率於募 集說明書日期 並未確定。初 始票面利率將 會通過集中簿 記建檔及集中 配售的方式確 定。	人民幣20億元	2+N(2)年，於發 行人依照發行 條款的約定贖 回之前長期存 續，並在發行 人依據發行條 款的約定贖回 時到期。

嘉林資本函件

債券簡稱	發行人	募集 說明書日期	初始票 面利率	發行規模	發行期限
26華能MTN001 (能源保供特別債)	貴公司	2026年 1月14日	初始票面率於募集說明書日期並未確定。初始票面利率將會通過集中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人民幣20億元	2+N(2)年，於發行人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發行人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26大唐發電MTN001 (能源保供特別債)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991 & SH601991)	2026年 1月7日	初始票面率於募集說明書日期並未確定。初始票面利率將會通過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基礎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 發行金額上限：人民幣30億元	2+N(2)年，於發行人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發行人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 (ii) 根據董事理解（經向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後）：(a)若可續期委託貸款之期限已訂明，該等貸款將於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財務報表的負債總額項下列示為長期借款；或(b)若可續期委託貸款之期限未訂明，該等貸款將於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財務報表的權益總額項下列示為其他權益工具。由於該等交易之目的為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期限已訂明之可續期委託貸款無法達成本交易之目的。

於考慮框架協議的期限是否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我們進一步與董事商討並理解，貴公司向其多間附屬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有關資金來源為發行能源保供特別債所得款項。可續期委託貸款及能源保供特別債均無明確到期日。吾等已取得八份可續期委託貸款協議，並確認該等委託貸款並無設定到期期限。此外，我們亦留意到貴公司曾向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提供相似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其無固定期限。基於前述情況，我們認為框架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及無固定期限，且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利率

該合同項下可續期委託貸款利率由貴公司確定，實行固定利率，年利率為上游資金募集成本及相關稅費等合計數，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利率為準。

參考董事會函件，就利率而言，由於能源保供特別債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發行成本將通過簿記建檔確定。貴公司向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提供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利率將在考慮發行債券成本的相關稅費後確定。

貴公司發行特別債係於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發行，其發行利率由投資者認購需求、市場資金供需關係及發行時點市場利率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從而形成反映當期市場情況的實際融資成本。該成本並非作為可續期委託貸款利率的唯一定價參考。

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框架協議的利率是公平合理的：

- 盡管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作為借款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但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的財務業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併入 貴公司合併報表。該等交易的目的是為了達到降低火電機組虧損、保障能源供應安全、降低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均為 貴公司子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率，而並非為從可續期委託貸款利息中產生收入；
- 貴公司的資金成本（即上游資金籌集成本及相關稅費等）將在確定可續期委託貸款利率時予以考慮；
- 能源保供特別債成本通過簿記建檔確定。詢價過程中，各符合條件的投資者通過詢價系統提交投標報價，能源保供特別債的最終利率將根據投標報價確定；及
- 能源保供特別債的票面利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確定／固定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可比較特別債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各自募集說明書之日期並未固定。可比較特別債券的票面利率將通過集中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釐定，其為釐定能源保供特別債票面利率的市場慣例。

我們還注意到，當山東公司和／或巢湖發電簽署相關實施協議並收到可續期委託貸款時，相關可續期委託貸款將設定初始還款期限。當初始期限屆滿時，可續期委託貸款的接受方（即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可決定是否延長使用相關可續期委託貸款。如延期使用相關可續期委託貸款，則應在初始利率（即相關實施協議簽署時適用的利率）基礎上每年增加300基點。相關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延期使用決定每年可作出一次（利率僅上調一次，以後年度僅判斷是否延期，利率不變）。調整後上限為初始利率之上的300基點。

本金

貴公司將人民幣資金117.50億元整按可續期委託貸款程序向山東公司發放和收回。前述資金本金金額為最高限額，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資金金額為準。

貴公司將人民幣資金10億元整按可續期委託貸款程序向巢湖發電發放和收回。前述資金本金金額為最高限額，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資金金額為準。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向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發放之可續期委託貸款(其資金來源為能源保供特別債)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鑑於本交易之目的實質為可續期委託貸款置換，吾等認為，向山東公司提供人民幣117.5億元及向巢湖發電提供人民幣10億元之可續期委託貸款最高限額(即其各自前次可續期委託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屬公平合理。

我們對該等交易條款的結論

經審閱和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上述關鍵條款(包括利率公平合理；向山東公司及巢湖發電提供的可續期委託貸款最高限額公平合理；未觀察到其他異常條款)，我們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 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該等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

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股)	身份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 公司(註2)	內資股	5,066,662,118(L)	實益擁有人	32.28%(L)	46.07%(L)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 公司(註3)	內資股	1,555,124,549(L)	實益擁有人	9.91%(L)	14.14%(L)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 公司(註4)	H股	603,596,000(L)	實益擁有人	3.85%(L)	–	12.84%(L)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H股	563,442,700(L)	投資經理	3.59%(L)	–	11.99%(L)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H股	283,313,241(L)	投資經理	1.80%(L)	–	6.03%(L)

附註：

- (1)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75%直接權益及25%間接權益。
- (3) 除1,555,124,549內資股股份外，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一致行動人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能結構調整1號基金持有公司31,994,199股內資股股份。
- (4)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72,000,000股H股股份及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1,596,000股H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i) 王葵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
- (ii) 杜大明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
- (iii) 周奕先生為華能集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及
- (iv) 李來龍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戰略部(戰新部)主任。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無重大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刊發本通函，包括將其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函件及於本通函中以其名稱出現之形式及內容納入本通函。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7.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文明剛先生及姜笑女士，其中文明剛先生亦擔任董事會秘書。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河北省雄安新區啟動區華能總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框架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pi.com.cn>) 登載14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股東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特別決議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註二)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註二)

普通決議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議案》^(註二)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註二)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註二)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註二)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倉 (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進 (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王 鈺 (職工代表董事)
高國勤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2日

附註：

一.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2025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一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0元(含稅)，預計合計支付現金紅利約人民幣62.79億元(含稅)。

二.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

三.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四.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五. H股股東登記事項

1. 出席年度股東會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記錄日期，即2026年6月10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2. 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非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25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記錄日期，即2026年7月2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

六.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

劉天雨／扈博宣
聯繫電話：(+86)10-6322 6595／(+86)10-6322 6557
郵箱地址：liutianyu@hpi.com.cn/huboxuan@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七. 特別提示

凡是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需持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受託出席者還需持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參會登記不作為股東依法參加年度股東會的必備條件。